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五)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6/11/3

(六)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9:00-11:30,15:00-16:00)。

(三) 参会会议登记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wjdwy.com

(四) 股东可以在登记前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请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准时参会。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将顺延至当日通知。

(四) 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黄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前独立董事王志宏、黄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魏晓晖女士、游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拟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选举魏晓晖、游海龙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魏晓晖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于崇光、游海龙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于崇光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魏晓晖、游海龙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游海龙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于崇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魏晓晖	张永刚、游海龙
提名委员会	于崇光	姜永刚、游海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晓晖	姜永刚、游海龙
战略委员会	姜永刚	魏晓晖、于崇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加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向银行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综合前次获批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9,999,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99,900股后的826,015,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826,015,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按该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收盘价-0.0597828元/股。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目前可实际参与中期分红的股本826,015,644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826,015,544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2,999,9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49,560,938.64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自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在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6,015,5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99,900股后的826,015,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除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每10股派0.6元;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

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08****388	1,000.00
2	08****574	1,000.00
3	08****420	1,000.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如擅自将股东证券账户内自有资产调出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数据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49,560,938.64元/826,015,544股×10股=0.597828元(保留六位小

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收盘价-0.0597828元/股。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股等,将新增股份来源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6-3206810

咨询邮箱:ahgq@126.com

八、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6-2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甘化科工,证券代码:00057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和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经与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已在前期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偿
烟台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恒丰”)	1,000.00万元	9,397.25万元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报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110,850.09(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54

● 担保风险揭示

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	□ 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被担保对象净资产(万元)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6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恒丰银行的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及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烟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其他	□ 股东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实际控制人	□ 母公司	□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董国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7667662616	
成立日期	2004-09-13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莱州(莱州经济开发区)莱州路97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零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住宅房产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金属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305,753.34	204,700,813.96
负债总额	148,019,878.73	128,155,067.16
营业收入	80,145,878.61	76,545,246.80
净利润	53,232,411.41	120,723,342.48
净利润	2,296,052.05	5,830,450.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

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院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关联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0,850.0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逾期及逾期担保之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三)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nitech.com.cn)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6年第三

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就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1:00-12:00;(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晓璐女士

财务总监:侯保平先生

独立董事:李荣女士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投资者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接受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三)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咨询、提问,提问标题征集“题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公司邮箱(hn@ni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hn@ni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十二次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调整2026年度与广西柳州新雅生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州铝业”)和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25.70亿元调整至29.80亿元,调增4.10亿元。

(1) 2026年1-9月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6年度预计情况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额	2026年度预计总金额	调整后	调整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420.31	32,000.00	32,000.00	不变
向关联方销售物资	河南神火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2,783.89	5,000.00	5,000.00	不变
接受关联方劳务	河南神火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27.80	36,000.00	36,000.00	不变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	龙州铝业	采购氧化铝	88,906.93	123,000.00	140,000.00	增加1.70亿元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	河南莱尔	采购氧化铝	—	0.00	6,000.00	增加0.60亿元
向关联方销售物资	河南莱尔	销售铝屑	52,446.74	61,000.00	79,000.00	增加1.80亿元
合计			178,585.67	257,000.00	288,000.00	增加4.10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龙州铝业董事长常振刚先生、董事刘子成先生和河南莱尔董事长陈凯先生均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第十届十八次次会议审议,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无需回避表决该关联董事,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关联交易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龙州铝业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柳州新雅生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崇左市龙州县上乡农民村板屯38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9N6G9XT37

经营范围: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氧化铝、氢氧化铝、金属铝、铝工业废弃物(除:粉煤灰)生产、销售;铝粉生产、销售;生产、加工、冶炼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36%,但不是控股股东;三门凯澳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广西龙州县有色金属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0%。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龙州铝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年度,龙州铝业资产总额297,877.61万元,净资产184,830.7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21,531.35万元,净利润40,636.63万元(已经审计);2026年1-9月,资产总额317,937.78万元,净资产150,184.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5,861.16万元,净利润796.09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龙州铝业董事长常振刚先生、董事刘子成先生均为公司副总经理,龙州铝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龙州铝业为龙州:龙州铝业成立于2014年,作为优质的氧化铝供应商,具有成本优势、区位优势 and 配套齐全等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4) 2026年预计计划调整原因:为配合公司新材料技术生产;新材料技术生产所需原材料氧化铝供应的稳定性,优化原材料采购渠道等,公司拟增加对龙州铝业的氧化铝采购规模。

2. 河南莱尔

(1) 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04.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9N6G9XT3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材料制造;新型材料销售;新型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3.60%,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40%,陈凯持股8.00%。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河南莱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年度,河南莱尔资产总额37,425.54万元,净资产11,247.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9,902.02万元,净利润1,293.52万元(已经审计);2026年1-9月,资产总额55,086.90万元,净资产20,742.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7,832.65万元,净利润2,015.85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南莱尔董事长陈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莱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河南莱尔作为上市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经营态势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4) 2026年预计情况调整原因:随着河南莱尔产能释放,为适配公司铝加工业务发展规划,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布局,公司新增铝深加工采购业务并扩大对铝的销售规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的原则

(1) 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双方有权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价格,同时亦应履行相应的服务义务。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条件将不低于向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 如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优于关联方,公司将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关联方发出终止该等产品和服务采购的通知。

(4) 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

2. 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 有国家定价的,遵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无国家定价的,遵照市场价格;

(3) 无国家定价和管理规定的价格,依据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4)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形成的价格);

(5) 关联交易金额和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采购程序应当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向龙州铝业采购氧化铝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向龙州铝业采购氧化铝签订的《氧化铝现货购销合同》主要条款:

1. 货物重量:实际供货数量以出卖人实际交付数量为准。

2. 货物最终价格

2.1 货物的最终价格含13%增值税;

2.2 铝锭价格为当月上海“铝锭网”网站“上海期货”铝价月均价。

2.3 铝电铝折合价格“上海期货网”铝价月均价+加工费;

2.